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开投”）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企财〔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文件精神，报经市政府同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5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 10%（对应注册资本 5 亿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增资发行人 4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4000 万元），故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划入的股权为增资后发行人 9.92%股权，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划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股权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8%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2%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甬开投”公司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